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2-03(01)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

目的

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17日會議上，討論“因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而引起的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本文件旨在綜述《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主要官員守則”）及主要官員聘用合約中與防止利益衝突有關的條文。

主要官員守則

守則的地位

2.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對主要官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內訂明，主要官員必須遵守一份主要官員守則所載的規則和原則。政府與有關主要官員簽訂的聘用合約具法律約束力。違反守則會當作違反聘用合約。

3. 政府當局提交了主要官員守則的擬稿，供小組委員會參閱。因應議員就守則擬稿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當局同意在守則加入額外的條文，例如有關政黨成員及擔任公司董事的條文。

4. 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主要官員守則須經立法會審議，行政長官不得單方面作出任何修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及聘用合約所訂的制裁措施，加上公眾監察，已足以達致有關目的。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主要官員守則如有任何修改，當局會在憲報刊登，並通知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主要官員守則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守則雖無立法效力，亦未經提交立法會省覽，但對主要官員是有法律效力的。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內提述守則的條文，主要官員因而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從守則的條文。

主要官員守則中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條文

6. 主要官員守則中部分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1.2(6)條 —— 這條文訂明，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b) 第1.2(7)條 —— 這條文訂明，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c) 第1.3條 —— 這條文訂明，守則並無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d) 第1.4條 —— 這條文訂明，守則應與適用於主要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
- (e) 第5.1條 —— 這條文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及
- (f) 第5.4條 —— 這條文訂明，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7. 楊森議員曾於2003年3月1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新車，可能違反了主要官員守則第1.2(6)、1.2(7)、5.1及5.4條。該函已隨立法會CB(2)1480/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8. 主要官員守則中並無條文訂明違反守則所受到的制裁。正如上文第2段所載，政府當局已告知小組委員會，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會訂明，主要官員必須遵守一份主要官員守則所載的規則和原則。

9. 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主要官員守則文本現載錄於**附錄I**，方便議員參閱。

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的討論

10.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諒會記得，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7月9日、10月7及21日的會議上，討論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所討論的事宜包括主要官員申報利益的時間安排、須申報的利益、有關物業的資料、公司董事、使用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申報負債、全權信託、防止在參與處理行政會議事務時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教育統籌局局長與香港中文大學的聯繫。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關注。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主要意見及關注的背景資料簡介，已於2002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726/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

主要條文

12. 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附錄II**)，當中列出問責制主要官員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文，以及為防止利益衝突而訂立的措施。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聘用合約會明確訂明條文——

- (a) 禁止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承擔任何有關服務、任務或工作，或作出任何有關行為，致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主要官員、其親屬或夥伴的利益可能與其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有衝突或有抵觸；
- (b) 禁止主要官員利用其官職或以官職身份取得的任何資料，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在金錢或其他方面得益；
- (c) 禁止主要官員向任何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致使受惠者比其他人具有更優越的條件；
- (d) 要求主要官員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內有關保管、傳播和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及
- (e) 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主要官員不得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透露他在履行職務時得知的任何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機密或限閱資料、與某公司或某物業有關的非公開資料、與香港保安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合理地期望本身私隱會獲得保障的人的個人資料。

制裁

13.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任何人員如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的條文，或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均會受到法律制裁。至於違反聘用合約方面，政府會視乎情況採取行動。政府可終止聘用有關人員，或展開法律訴訟追討損失，或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人員違反規定。

適用的法例

14.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主要官員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公務人員”的定義範圍，因而同樣受法例中適用於其他公務人員的規限和規管所約束。此外，主要官員也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官方僱員”的定義範圍，因而同樣須受適用於公務員的限制所約束。

15.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指出，主要官員作為公務人員，如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可被檢控。就此，謹請議員注意，根據終審法院¹的裁決，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所涉及的元素為：(a)公務人員；(b)在執行公職時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宜上；(c)故意及蓄意；(d)作出可構成罪行的失當行為，而該失當行為屬嚴重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

¹ Shum Kwok Sher v. HKSAR [2002] 3 HKC 117 at 121 and 140

7772

2002 年第 26 期憲報

第 3842 號公告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勘誤

關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出版的第 24 期憲報第 3498 號政府公告，現公布中文版公告的‘李簡靄華女士， J.P.’ 應修訂為‘李簡靄霞女士， J.P.’。

公 告

第 3843 號公告

關於已獲通過並經公布的條例事

現公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業經簽署及公布下開經在立法會通過的條例：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 (修訂) 條例》—— 2002 年第 16 號條例

2002 年 6 月 28 日

副行政署長利敏貞

第 3844 號公告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現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21 條公布，原名為 Hanvit Bank 的銀行，已易名為 Woori Bank 。

2002 年 6 月 28 日

金融管理專員
(梁信彥代行)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第一章：前言	7773
第二章：職責	7774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777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7775
管制人員的角色	7775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7776
離職	7776
在法庭作證	7776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7776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7777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7777
接受利益	7778
贊助訪問	7778
饋贈及其他記錄	7778
離職	7778
第六章：交通安排	7779
本地的交通安排	7779
外地的交通安排	7779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7779
第七章：其他	7779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7779
法律訴訟	7779

第一章：前言

-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司長和局長，即問責制主要官員（以下簡稱“主要官員”）。
- 1.2. 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主要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2) 主要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3) 主要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4) 主要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5) 主要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6) 主要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7) 主要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8) 主要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9) 主要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10) 主要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3. 本守則沒有盡錄主要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4.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主要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第二章：職責

- 2.1. 主要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政府主要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主要官員須遵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 2.4.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主要官員須注意，鑑於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在他們暫時缺勤時作出特別安排。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6.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如被委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7. 主要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8.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主要官員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主要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 第 3 、 4 、 5 及 6(2) 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9. 主要官員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10. 主要官員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 2.11. 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12. 主要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主要官員尤其須積極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 2.13. 公務員有責任向主要官員提出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主要官員則須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並充分考慮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政府規例。
- 2.14. 主要官員不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不合法、不恰當或有違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行為。
- 2.15.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主要官員也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2.16.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 2.17.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 2.18. 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
- 2.19. 主要官員須全力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合作，讓後者因公務員投訴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角色

- 2.20. 主要官員須注意，在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 2.21. 主要官員須注意，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財政司司長就公帑及政府財政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規例和發出的指示或指令。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誠實、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主要官員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基於他們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送交他們的任何文件或得悉的任何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主要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主要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主要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主要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主要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主要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主要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主要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主要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 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 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2. 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 第 31(2) 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主要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主要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主要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行政長官可隨時要求主要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主要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主要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5. 主要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抵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 4.6. 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主要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主要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主要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主要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主要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主要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 5.8. 主要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 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 5.9. 按一般規定，主要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主要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主要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 主要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1. 主要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 主要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3. 倘若主要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 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第六章：交通安排

本地的交通安排

6.1. 每名主要官員均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

外地的交通安排

6.2. 到外地公幹時，主要官員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如在對外事務禮節上需由配偶陪同前往，則其配偶也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

6.3. 主要官員(及其配偶)到外地公幹，會獲發放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主要官員所須遵守的膳宿津貼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6.4. 到外地公幹的主要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主要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主要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

6.5. 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

6.6. 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主要官員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

第七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7.1. 主要官員須就他們以公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案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 204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7.2.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7.3. 主要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但在提出訴訟前，他們必須通知行政長官，並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主要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7.4. 主要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7.5. 當主要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

7.6. 主要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7.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主要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但一般而言，主要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於他的公職引起或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7.8. 主要官員如果獲得法律上的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

2002年6月28日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袁銘輝

立法會CB(2)1952/01-02(01)號文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聘用合約及利益衝突

引言

本文件列出問責制主要官員聘用合約主要條文的內容，以及為防止利益衝突而訂立的措施。

聘用合約

2. 問責制主要官員聘用合約主要條文的內容如下：

- (a) 聘用期不超過五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b) 主要官員可享有固定月薪、政府作出的公積金供款、每年22個工作日的有薪假期，以及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和服務，但卻不會享有任何退休金或約滿酬金；
- (c) 任期內，主要官員會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以供使用；
- (d) 主要官員須申報投資和利益，申報規定與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相若(詳情見下文第11至14段)；
- (e) 主要官員不得承擔任何服務、任務或工作，或作出有關行為，致使別人合理地認為與他作為主要官員的公職有衝突或抵觸(另見下文第16(a)段)；
- (f) 主要官員須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主要官員不得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士透露在執行公務時得悉的任何敏感資料。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另見下文第17和18段)；
- (g) 主要官員不得利用所擔任的公職，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或不應向任何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除非是為了

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公職。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另見下文第 16(b)及(c)段和 18 段)；

- (h) 主要官員亦須受其他規限所約束，包括：
- 不得索取和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定明的利益(詳情見下文第 5 段)；
 - 不得接受會令他們感到為難或令政府聲名受損的款待；
 - 不得放貸收息；
 - 不得要求下屬為他擔任借款或分期付款合約的擔保人；
 - 不得向他人納息借入款項，除非是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參與製作任何登載收費廣告的刊物；
 - 除非出於真誠的理由，不得參與募捐活動；
 - 不得披露敏感資料。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另見下文第 17 段)；以及
 - 不得從事有薪外間工作；
- (i)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主要官員辭職時須事先給予政府一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 (j)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政府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但須事先給予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主要官員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 (k)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
- (l) 在離職後的一年內，主要官員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徵詢意見；以及
- (m) 在離職後的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游說政府(詳情見下文第 19 至 21 段)。

3. 聘用合約亦會訂明主要官員須遵守一份守則內所載的規則和原則。該份守則的草擬本載於附件。該守則包括以下條文：

- (a) 主要官員必須遵守的一些基本原則，其中包括必須：
 - 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負責；
 - 維護法治；
 - 為香港特區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時刻嚴守個人操守和品格的最高標準；以及
 - 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任何衝突；
- (b) 要求主要官員必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
- (c) 要求主要官員必須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d) 主要官員須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的指引；
- (e) 主要官員在參與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須注意的規則和原則；
- (f) 提示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g) 提示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h) 有關接受饋贈或款待的指引；以及
- (i) 提示主要官員須就遇到的所有犯罪和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事件向有關當局舉報。

適用法例

4. 主要官員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也同樣受適用於其他公務人員的各項法定規限和規則所約束。

5. 主要官員也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中“官方僱員”¹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也同樣受適用於公務員的各項規限所約束。特別是：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主要官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²，即屬犯罪；
- (b) 根據該條例第 4 條，主要官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²，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i)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主要官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ii)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任何憑其主要官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iii)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c) 根據該條例第 5 條，主要官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²，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ii) 上述(i)項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以及
- (d) 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任何主要官員：
 - (i)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ii)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¹ 在通過《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後，稱為“訂明人員”。

² 其中包括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支付貸款、服務或優待。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6. 此外，主要官員屬於公務人員，如觸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可被檢控。

7. 詛責制主要官員也屬於《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也同樣受適用於公務員的各項規限所約束。他們如在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作出一項具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憑藉他公職身分而由或曾由他管有，並關乎下列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

- (a) 保安或情報，
- (b) 防務，
- (c) 國際關係，或
- (d) 犯罪及刑事調查。

利益衝突

8. 為了處理就詐責制主要官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特別留意所訂立的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

9. 我們須就主要官員的投資和利益訂定某程度的透明度，以方便公眾監察。我們也須確保主要官員不會利用所擔任的公職在任內或離任後謀取個人利益。

10. 我們須在公眾利益和個別主要官員的合理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所訂立的任何措施必須合理而相稱。這些措施不應過於嚴厲，令有機會成為主要官員的人士卻步，不願接受提名出任詐責制主要官員。我們也應緊記，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不同；當公務員是終生職業，而主要官員的任命卻是有指定的期限，因此，對於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從事的工作或業務設置過度的障礙是不合理的。

投資和利益的申報

11. 在就職前，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投資和利益。這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包括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在地產或房產的任何利益。申報的範圍不單包括以主要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還包括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為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由主要官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投資和利益。

12. 如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13. 主要官員須每年重新申報一次。期間，他們須就任何涉及超過 20 萬元的投資交易作出申報。

14. 上述申報要求大致與現時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的規定相同。有關申報會公開供公眾查閱。

必須記錄獲饋贈及其他得益

15. 除上述規定外，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贊助訪問)及任何實質得益，均須記錄在案。該記錄冊會公開供公眾查閱。

其他合約義務

16. 我們會把清楚的條文寫入聘用合約：

- (a) 禁止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承擔任何有關服務、任務或工作，或作出有關行為，致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主要官員、其親戚或夥伴的利益與他的主要官員的官職有衝突或抵觸；
- (b) 禁止主要官員利用其官職或以官職身分取得的任何資料，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在金錢或其他方面得益；以及
- (c) 禁止主要官員向任何人（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官職）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致使受惠者比其他人具有更優越的條件。

17. 聘用合約會包含下列明確規定：

- (a) 要求主要官員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內有關機密資料的保管、傳播和處理等規定；以及
- (b) 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主要官員不得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透露他在執行職務時得知的任何敏感資料。這包括任何有關政府的機密或限閱資料、有關一間公司或一項物業的非公開資料、有關香港保安的資料，以及任何人(如他本人合理地期望其私隱會獲得保障)的個人資料。

18. 上文第 16(b)和(c)段以及第 17(b)段所述禁令在主要官員離職後仍然有效。

19. 此外，離任的主要官員若在離職後一年內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均須事先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

20. 在提出意見時，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所擬受聘的工作或投身的業務的性質；
- (b) 主要官員在政府內所承擔職責的性質和範圍與所擬受聘的工作或投身的業務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
- (c) 主要官員合理利用其技術才能和經驗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此舉目的是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誤解，以為主要官員在任期間或離職一年內可能會妨礙政府執行職務。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公開，以方便公眾監察。

21. 此外，在離任後的一年內，前任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游說政府。

制裁

22. 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官方機密條例》條文或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人士，均會受到法律制裁。至於違反聘用合約，當局會視乎情況而採取行動：政府可終止聘任或就損失提出法律訴訟，或就遏止違規情況而發出禁制令。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13日